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7 年第 23 期(总第 114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第23期(总第1140期)

目 录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
资工作的通知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4)
- 3、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16号 (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4, 2017

No. 23(Series Issue No. 1140)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ed the Foreign Investment Work of the Catalogue of Government Approved Investment Projects (2016 Edition) (3)
2. Decree No.1, 201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utomobile Sales (4)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hird Batch to Cancel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in the Central Designated Areas (8)
4. Announcement No.16, 201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

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我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第一至十项的规定核准。

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在外商投资管理中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简化核准和备案程序，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

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规范和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平台)，加强应用和管理，全面依托在线平台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相关政策及办事指南等通过在线平台公开，及时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按照地方平台与中央平台的对接要求，及时、准确交换外商投资数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14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一七年 第 1 号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商务部第 9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商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同意,《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钟 山

2017 年 4 月 5 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是指《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定义的汽车,且在境内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车。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第五条 在境内销售汽车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完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相应的配件供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召回等规定,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为经销商提供汽车资源的境内生产企业或接受境内生产企业转让销售环节权益并进行分销的经营者以及从境外进口汽车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经销商,是指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售后服务商,是指汽车销售后提供汽车维护、修理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汽车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销售行为规范

第九条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六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 (一)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二)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 (三)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
- (四)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 (五)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 (六)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 (七)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章 销售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种或者品牌;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

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通过平行进口方式进口汽车按照平行进口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 《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了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审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第三方平台除外）三项行政许可事项。为了落实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取消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审批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照《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要求，落实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工作，做好国产高风险药用辅料的现场核查、抽样等工作。要切实加强对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强化对药用辅料的延伸检查，保证药品质量。

二、关于取消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和复核检查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受理，申请资料中无需提交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申请人分别登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电子申请系统和复核检查系统，按要求填报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纸质资料寄至总局核查中心，总局形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现场检查 and 审核的结果将书面通知申请人，总局对通过资格认定的申请人情况进行公告并颁发证书。

三、关于取消省级食药监管部门实施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第三方平台除外）

（一）关于互联网药品交易

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强化储存、配送等有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保证所售药品的质量安全。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可以通过自身网站与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但不得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2.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但不得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不得在网站交易相关页面展示、销售处方药以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非处方药品。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监管相关政策将另行发布。

（二）关于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

从事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并按照许可或备案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并及时将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网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书面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自身网站提供本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交易服务。

2.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可以通过自身网站向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使用单位提供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服务，但不得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医疗器械交易服务。

3.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可以通过自身网站向消费者个人提供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服务，但其销售医疗器械不得超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经营范围。

4.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的医疗器械，应当是可以由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其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八）项的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

互联网医疗器械交易服务监管相关政策将另行发布。

(三)监管工作要求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继续做好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监管工作,规范互联网药品交易的主体和行为,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厉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

四、衔接工作要求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自《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发布之日起,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发布之日前省局已受理,截止发布之日尚未完成审批的,应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原许可部门不得再实施许可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稿件来源: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7年 第16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准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现调整和废止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本公告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年调整部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年废止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年4月1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7年调整部分）》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商品描述
1	0306.3391	中华绒螯蟹	子目 0306.3391“中华绒螯蟹”，头胸甲背面为草绿色或墨绿色，腹面灰白色、头胸甲额缘缘具 4 尖齿突，前侧缘亦具 4 齿突，第 4 齿小而明显。腹部平扁，雌体呈卵圆形至圆形，雄体呈细长钟状；但幼蟹期雌雄个体腹部均为三角形，不易分辨。螯足用于取食和抗敌，其掌部内外缘密生绒毛。其肉质鲜美，营养丰富。
2	0307.4210	墨鱼及鱿鱼种苗	子目 0307.4210 墨鱼及鱿鱼种苗，是指供养殖用的墨鱼或鱿鱼的幼体或亲体。墨鱼及鱿鱼的主要特征是：足特化为腕及漏斗，腕与头相愈合而为头足部。 墨鱼及鱿鱼种苗幼体的规格为 1 厘米/尾以下；亲体的规格为 500 克/尾以上。
3	1211.9012	三七（田七）	子目 1211.9012 三七（田七），为五加科植物三七[又名参三七、旱三七（通称）、盘龙七（四川）、金不换（江西），学名 <i>Radix Notoginseng</i>]的根，包括鲜、干、冷或冻的，不论是否切割、压碎或研磨成粉。 植物三七的根分为主根、支根及茎基。主根通常长 1~6 厘米、直径 1~4 厘米，呈倒圆锥形或圆柱形，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有断续的纵皱纹及支根痕，顶端有茎痕、周围有瘤状突起，断面灰绿色、黄绿色或灰白色；支根习惯称“筋条”，呈圆柱形；茎基呈不规则的皱缩块状及条状，表面有数个明显的茎痕及环纹，断面中心灰白色，边缘灰色。三七味苦回甜。三七富含三七皂甙、三七多糖、三七素、黄酮等有效成分，具有止血、散瘀、定痛等功效。
4	3824.9930	增炭剂	子目 3824.9930 增炭剂，是由无烟煤经清洗、煅烧、破碎、筛分等过程制成的，用于钢铁冶炼脱氧、增碳。其典型指标为：固定碳 90%、挥发份 1.2%、灰分 6%、水分 0.3%、硫 0.3%、磷 0.3%、比电阻 1500Ωmm ² /m。

5	3901.4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	<p>子目 3901.4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 又称乙丙橡胶, 是乙烯与丙烯共聚而得的产物, 生胶为白色至微黄色半透明固体。乙丙橡胶具有极好的耐臭氧、耐大气老化、耐化学腐蚀、耐高温及电绝缘性能。缺点是与其它橡胶相容性差、耐湿滑性不好。主要用于制造汽车部件、耐热输送带、胶管、电线电缆和建筑防水材料等, 还可与其它通用胶并用, 改善后者的老化性和耐热性。</p> <p>归入此税则子目的乙烯-丙烯共聚物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 乙烯单体单元含量大于 50%, 并小于 95% (即丙烯单体单元含量大于 5%), 比重小于 0.94。</p>
6	3901.40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p>子目 3901.402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是乙烯与α烯烃的聚合物, 其中乙烯单体单元含量大于 50%且小于 95%, 其密度小于 0.94, 主链呈直线型; 主要用于注塑、制成薄膜、管材、板材等。</p>
7	3901.9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胶)	<p>子目 3901.9010 乙烯-丙烯共聚物, 其成分、外观、用途等商品描述详见 3901.4010 子目注释相关内容。</p> <p>归入此税则子目的乙烯-丙烯共聚物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整个聚合物中按重量计, 乙烯单体单元含量大于 50%, 并小于 95% (即丙烯单体单元含量大于 5%), 比重大于等于 0.94。</p>
8	4403.2120	辐射松	<p>子目 4403.2120 辐射松 (Pinus radiata), 属于松科 (Pinaceae) 植物的原木, 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成方,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p> <p>该木材心边材区别明显, 心材黄色略带红色; 边材白色至浅黄色。生长轮明显。树干顶部和接近心部的木材常现螺旋纹理, 其他部分为直纹理。木材轻、较软, 气干密度约 0.5~0.7g/cm³。该木材广泛用于轻型地板、箱板、衬板、衬板、火柴梗片, 胶合板、家具、玩具、旋制品及一般用器。</p>
9	4403.2130	落叶松	<p>子目 4403.2130 落叶松, 指松科 (Pinaceae) 落叶松属 (Larix spp.) 植物的原木, 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成方,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p> <p>落叶松, 落叶乔木, 树干通直, 节少, 心材黄褐至红褐色, 与边材区别明显, 材质坚韧, 结构略粗, 纹理直, 是松科植物中耐腐蚀性和力学性较强的木材, 气干密度约 0.56—0.7g/cm³。该木材适宜作建筑、电杆、桥梁、舟车、枕木、椿木、矿柱、家具、器具及木纤维工业原料等用。</p>

10	8504.4091	具有交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	<p>子目 8504.4091 具有交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属于静止式交流器的范围,包括二极管模块、IGBT 模块、可控硅模块、晶闸管模块等。模块由两个及以上半导体器件组成或由单个半导体器件与其他器件或装置构成。模块中器件之间相互连接后封装而成,外部有引线(也称“金属脚”)可与其他电路连接,有些还带有散热片。</p> <p>上述模块应具有交流功能,能够对电网的功率、电流、频率和相位等参数进行精确的控制和有效的处理。</p> <p>本子目不包括由单个半导体器件组成的半导体模块(税目 85.41)。</p> <p>本子目不包括多元件集成电路(税目 85.42)。</p>
11	8702.1020	机坪客车	<p>子目 8702.1020 机坪客车,是指专门制造,用于机场短距离载客运输的车辆,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式)。通常车辆长度大于 10 米,宽度在 3 米左右,体积远大于一般公路客车。一般具有独立驾驶室,通常仅具有前进和后退两个挡位。车厢内部座位较少,在 12 座左右,主要用于容纳站立乘客,一般在 100 人以上。为使乘客方便快捷的上下车,缩短停留时间,提高运营效率,机坪客车通常两侧对开门,个数在 2 对及以上。机坪客车具有较低的底盘,通常最高时速不高于 50 公里/小时。</p>
12	8703.2361	小轿车	<p>子目 8703.2361 的小轿车是指具有如下两项技术特性之一的乘用车,但越野车除外:</p> <p>1.1 车身结构为三厢式车身。</p> <p>1.2 车身结构为两厢式车身,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p> <p>a)座位数不超过 5 座,座椅(含可折叠座椅)不超过两排且无侧向布置;</p> <p>b)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或转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之后;</p> <p>c)车长不大于 4500mm。或者车长大于 4500mm,但不大于 5000mm,且车辆处于整车整备质量状态下,车顶外覆盖件最大离地高度不大于 1600 毫米。</p>

		<p>本子目的小轿车仅装有点燃式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一般具有以下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后面的空间具有供各人乘坐的固定座位，并带有安全装置（例如，座椅安全带或安装座位安全带的定位点和配件），或具有固定的定位点和配件，以备安装座椅和安全设备；这些座椅可以是固定的、折叠的或可从定位点移走的； 2.沿车厢两侧带有后窗； 3.在车厢两侧或后部具有带窗的滑动式、外掀式或提升式车门； 4.与乘客区间相连的整个车厢内部具有装饰精致、配置舒适的特征（例如，配置地毯、通风设备、内部照明和烟灰缸等）。
13	<p>8703.2362 越野车（4 轮驱动）</p>	<p>子目 8703.2362 越野车，应具有如下各项技术特性的乘用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身结构为两厢式车身； 2.一半以上的发动机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或转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门之后。 3.至少有一个差速锁止机构或至少有一个具有类似作用的机构。单车计算爬坡度至少为 30%，此外还必须满足下列六项要求中的至少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近角$\geq 25^\circ$； (2) 离去角$\geq 20^\circ$； (3) 纵向通过角$\geq 20^\circ$； (4) 前轴离地间隙$\geq 180\text{mm}$； (5) 后轴离地间隙$\geq 180\text{mm}$； (6) 前后轴间的离地间隙$\geq 200\text{mm}$

		<p>4.前轴和后轴均应具备驱动功能。</p> <p>本子目的越野车仅装有点燃式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一般具有以下特征：</p> <p>(1) 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后面的空间具有供各人乘坐的固定座位，并带有安全装置（例如，座椅安全带或安装座位安全带的定位点和配件），或具有固定的定位点和配件，以备安装座椅和安全设备；这些座椅可以是固定的、折叠的或可从定位点移走的；</p> <p>(2) 沿车厢两侧带有后窗；</p> <p>(3) 在车厢两侧或后部具有带窗的滑动式、外掀式或提升式车门；</p> <p>(4) 与乘客区间相连的整个车厢内部具有装饰精致、配置舒适的特征（例如，配置地毯、通风设备、内部照明和烟灰缸等）。</p>
<p>14</p> <p>8703.2363</p> <p>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p>		<p>子目 8703.2363 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是乘用车的一种，其座位在 9 座及以下，并具有如下两项技术特性之一的，但品目 87.05 车辆除外。</p> <p>1.车身结构为一厢式车身；</p> <p>2.车身结构为两厢式车身，除轿车、越野车以外的其他非专用乘用车。专用乘用车包括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殡仪车等，不列入本子目。</p> <p>本子目的小客车仅装有点燃式往复活塞内燃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超过 2500 毫升，但不超过 3000 毫升。一般具有以下特征：</p> <p>1.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后面的空间具有供各人乘坐的固定座位，并带有安全装置（例如，座椅安全带或安装座位安全带的定位点和配件），或具有固定的定位点和配件，以备安装座椅和安全设备；这些座椅可以是固定的、折叠的或可从定位点移走的；</p> <p>2.沿车厢两侧带有后窗；</p>

		<p>3.在车厢两侧或后部具有带窗的滑动式、外掀式或提升式车门;</p> <p>4.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所在区间与后部区间之间没有固定隔板或屏障,其后部区间既可载客,又可载货;</p> <p>5.与乘客区间相连的整个车厢内部具有装饰精致、配置舒适的特征(例如,配置地毯、通风设备、内部照明和烟灰缸等)。</p>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
(2017 年废止部分)》**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3907.6011	高粘度切片
2	4403.2020	白松（云杉和冷杉）
3	4403.9910	楠木
4	4403.9920	樟木
5	4403.9930	红木
6	4419.0031	木制一次性筷子
7	4802.6110	成卷新闻纸
8	8528.5110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 84.71 的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液晶显示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800 多个子站,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网站的链接,日平均页面浏览量 1200 多万人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的中文版设有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交流互动、公共服务四大版块,包括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预警提示、例行新闻发布会、热点业务专题、行政事项在线办理及结果公开、公众留言等数十个栏目。网站同时设有英、法、俄、西、德文多语种版,以及简体版、繁体版和无障碍浏览版本。网站开通了手机客户端、微博及微信公众号。通过以上方式,可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商务部网站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部委网站第 1 名。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网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86-10-51651200

传 真:86-10-53771311

地 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主办,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欢迎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免费阅览或订阅《文告》电子版(订阅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y/ay.shtml>)。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